

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的
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書¹

注意：本文件乃屬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本通知只包含摘要，修改詳情請參閱銷售文件及第一補件。本通知所用的詞彙與銷售文件所定義的俱有相同涵義。投資涉及風險，預設投資策略未必適合所有成員。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謹對本文件於出版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成員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anulife.com.hk下載全套銷售文件，亦可致電成員熱線(852) 2108 1388免費索取（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末段內容）。

致各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

本通知旨在通知閣下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重要更改將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生效日期」），並透過第一補件及第七補充契據分別修改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之銷售文件及信託契據。由生效日期起，「預設投資策略」將會取代現有預設基金而成為本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

由於強積金法例所作的更改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累算權益和未來供款（包括從其他計劃的轉入款項）的投資，閣下務須細閱本通知。

1. 甚麼是「預設投資策略」？

-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預設投資安排。對於並沒有為其強積金戶口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統稱「未來供款」）及其累算權益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預設投資策略」亦可供成員作為一項投資選擇。
- 「預設投資策略」並非一項基金 — 而是一項運用兩項成分基金，即宏利MPF核心累積基金（簡稱「核心累積基金」）與宏利MPF 65歲後基金（簡稱「65歲後基金」）（統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策略，隨著成員步向退休年齡而自動降低風險。「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將以全球分散方式作投資，並投資於不同類別的資產（例如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等）。成員可在隨本通知附上的第一補件第10項（第11 – 15頁）找到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須付合強積金法例施加的費用及開支上限。

¹ 敬請留意，本通知內凡提及「閣下」之處，可視有關上下文所需而指參與僱主或計劃成員。

2. 「預設投資策略」對閣下有何影響？

- 若閣下在本計劃下的帳戶乃在生效日期之前設立（「既有帳戶」），視乎閣下之前有否作出任何基金選擇，「預設投資策略」或會以不同方式對閣下構成影響。
 - 若閣下已就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和未來供款作出有效投資指示，或閣下於生效日期前已年屆 60 歲或以上，則閣下不會因實施「預設投資策略」而受到影響。
 - 若閣下於生效日期在既有帳戶的**全部**累算權益已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現為本計劃的宏利 MPF 利息基金），且並沒有為既有帳戶作出有效投資指示，閣下將於生效日期後 6 個月內另獲發通知（名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將說明若閣下未有在特定時限內回覆以作出投資選擇，則閣下在現有預設基金的累算權益將會被全數贖回並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重新投資。**因此，若閣下接獲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請特別留意內容並作出恰當安排。**閣下亦務請留意，現有預設基金，宏利 MPF 利息基金，提供本金保證，但「預設投資策略」並沒有提供保證。閣下將會因為累算權益及未來供款重新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而須承擔較高的市場風險。
 - 在特殊情況下，若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乃轉移自本計劃的另一個帳戶（例如倘若終止受僱，而閣下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被轉移至本計劃內的個人帳戶），則閣下於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惟除非受託人收到閣下對累算權益及未來供款的投資指示，閣下的未來供款或會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後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對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當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及既有帳戶的影響」一節。

3. 閣下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 除上述外，在其他情況下閣下的累算權益或未來供款或會因為「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而受到影響。閣下如對所蒙受的影響及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成員熱線(852) 2108 1388。
- 閣下若於生效日期後收到「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務請特別留意其內容，並作出適當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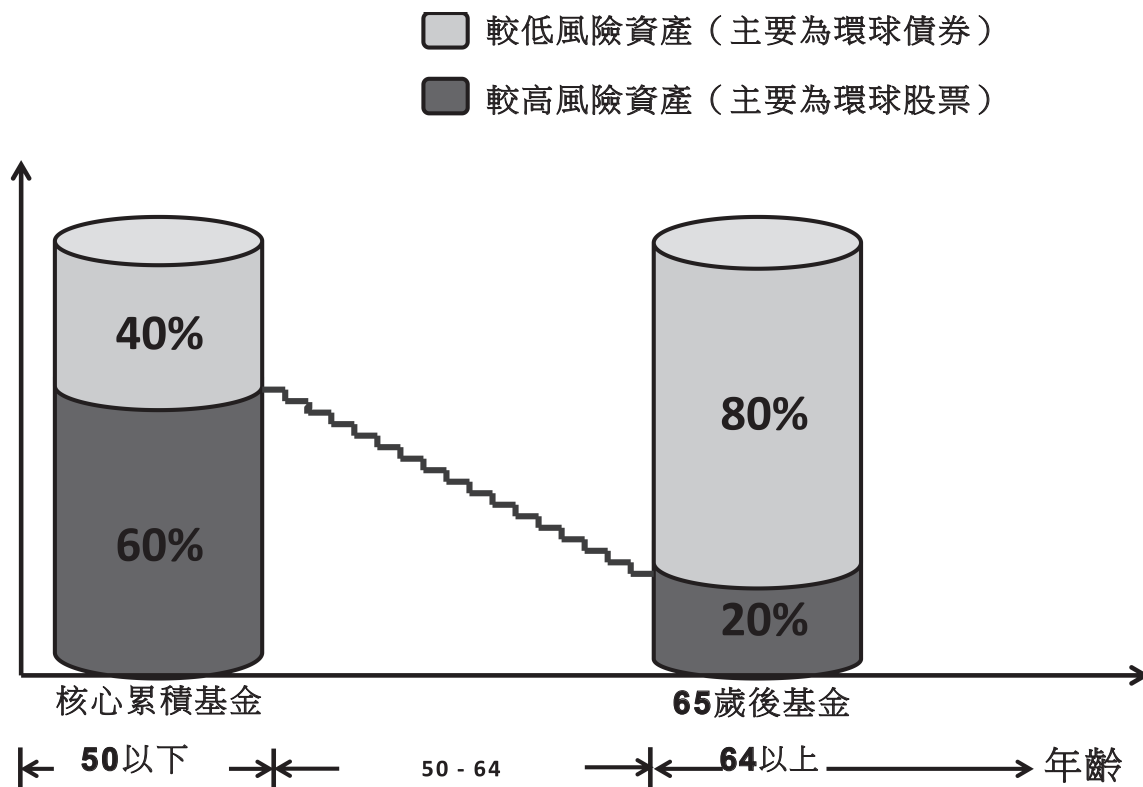
A. 甚麼是「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基金選擇的計劃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來說，「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計劃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未來供款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強積金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a) 目標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來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宏利 MPF 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與宏利 MPF 65 歲後基金（「**65 歲後基金**」），旨在平衡風險與回報的長期影響。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 6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及約 4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債券或類似投資），而 65 歲後基金則會將約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 8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

圖1：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配置



注意：投資組合在任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主要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b) 每年降低風險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該降低風險是透過隨著時間逐步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65歲後基金而達致。成員50歲前的資產分配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64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1) 當成員未滿50歲，所有累算權益及未來供款將會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 (2) 當成員年齡介乎50至64歲，所有累算權益及未來供款將會按照以下圖2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和未來供款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3) 當成員年屆64歲，所有累算權益和未來供款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

圖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核心累積基金	65歲後基金
50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及以上	0.0%	100.0%

附註：上表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年內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c)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此等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此項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計劃及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管理人、投資經理、保管人、保薦人及／或推銷商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等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或計劃成員於該等成分基金的投資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並不可在一年內超逾每項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經常性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其他非經常性招致的實付開支，仍可能對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收取或徵收，且不受上述法定費用限額規限。

(d)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作為一項投資安排）及每項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作為一項投資基金）概不就本金及回報提供任何保證。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必須嚴格遵守強積金法例規定的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的資產分配，而投資經理只具有非常有限的酌情權，可因應市場波動將投資組合調整為更具防守性或進取性。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所作的投資不會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透過在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進行轉換以降低風險的安排，將只會根據成員年齡自動執行，而不會顧及市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

請參閱第一補件的第3.1A及3.2條及銷售文件，以進一步了解有關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投資政策，以及透過預設投資策略及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進行投資的相關風險。

(e)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表現的資料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基金表現將刊載於周年權益報表隨附的基金概覽，成員可瀏覽 www.manulife.com.hk 或致電成員熱線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 (www.mpfa.org.hk) 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B. 現有預設基金和「預設投資策略」之概要

請參閱下表有關現有預設基金和「預設投資策略」的摘要以供參考：

	現有預設基金	「預設投資策略」(由兩項具降低風險特點的成分基金組成)
名稱	宏利 MPF 利息基金	(i) 宏利 MPF 核心累積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ii) 宏利 MPF 65 歲後基金 (「65 歲後基金」)
基金類別	保證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降低風險特點	沒有	有
成分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額	每年資產淨值的 1.75% (保證費不適用於利息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 0.75%
每日收費上限	沒有	有
預期投資風險 [^]	低	核心累積基金為中至高； 65 歲後基金為低至中
保證條件	於所有時間無條件保證本金	沒有保證

[^]投資風險乃基於其投資項目的多項因素，包括旗下資產類別及其相應的目標比重、覆蓋範圍及地域分佈、有關市場過往的長期波幅和市場價值。

有關現有的預設基金、「預設投資策略」和「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主要特點，請參閱本計劃的第一補件及銷售文件。

C. 對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當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及既有帳戶的影響

(a) 對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設立的帳戶的影響

成員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加入本計劃或在本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均有機會為其未來供款作出投資指示。若成員在要求加入本計劃或在本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未有或不希望向本計劃受託人提交投資指示，受託人會將成員的任何未來供款按「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

(b) 對生效日期之前設立的帳戶的影響

既有帳戶須遵從特別規則，這些規則只適用於生效日期當日未滿或在當日才滿60歲的成員。

(1)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普遍內含所有累算權益均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惟並無對該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指示）（稱為「預設投資帳戶」）：

在決定是否將預設投資帳戶的累算權益再投資至「預設投資策略」時，將須遵從特別規則及安排。若閣下的既有帳戶被視作預設投資帳戶，閣下將於生效日期後6個月內經郵遞收到一份名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說明對閣下既有帳戶的影響，並給予閣下機會，可在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之前向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

有關安排的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2)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其部分累算權益乃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成員的既有帳戶只有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投資指示，否則成員的累算權益及未來供款將會按照緊接生效日期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

D. 適用於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所作投資的規則及程序

(a) 基金選擇組合

成員若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加入本計劃或設立的新帳戶，可選擇將其未來供款投資於

- (1) 「預設投資策略」；或
- (2) 從銷售文件第一條下的成分基金名單（包括作為單獨投資的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並根據選定的相關成分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成員務請留意，若其選擇核心累積基金及／或65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該等投資／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若成員的累算權益乃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核心累積基金及／或65歲後基金作為獨立基金投資，及(ii)「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或按成員的投資指示），按(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而按(i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就此，成員必須注意適用於(i)及(ii)其所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的常規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註明其指示是與哪一部分的累算權益（即(i)還是(ii)）有關。成員可隨時更改其供款投資指示，將其未來供款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b) 轉入和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按本計劃的規則作出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指示。在轉入預設投資策略時，擬轉出之成分基金的贖回款項將按成員當時的年齡，根據預定配置百分比（按上文圖2）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在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時，成員可指定從預設投資策略轉出的百分比，而相應的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單位將會被贖回。然而，成員不得指定不同的百分比以贖回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亦不得指定從預設投資策略下贖回核心累積基金或65歲後基金。

E. 每年降低風險的規則和程序

成員年齡介乎50至64歲期間，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自動執行，屆時將透過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之間的基金轉換方式進行，以達至按不同年齡根據預定配置百分比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按上文圖2），從而當成員步向退休年齡時可降低投資風險。

每年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成員生日當天執行，倘若當日並非交易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F. 有關投資指示的規則和程序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成員就新強積金帳戶於申請表或參加表格上作出的投資指示均屬無效，而預設投資策略將自動適用於向該帳戶作出的所有未來供款：

- (1) 未經成員簽署；
- (2) 投資分配百分比總和超過 100%；
- (3) 未指定投資分配；
- (4) 同時選擇了預設投資策略和個別成分基金；
- (5) 所有選定的成分基金的投資選擇有欠清晰或難以辨認。

成員作出的投資指示將按以下方式部分執行：

- (1) 已明確指定投資分配百分比的成分基金將會處理；及
- (2) 已作出投資分配的成分基金屬以下任何一項情況將會自動視作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 (i) 任何成分基金的配置百分比低於 5%；
 - (ii) 任何成分基金的配置百分比並非整數；
 - (iii) 任何成分基金的配置百分比有欠清晰或難以辨認；
 - (iv) 投資分配百分比總和不足 100%時，餘下沒有投資分配的部分；及／或
 - (v) 選定的成分基金不再提供作為一項投資選擇。

G. 其他更改

其他相關的改動已於銷售文件及信託契據（如適用）作出，包括：

- 於「風險因素」下闡述額外風險；
- 修改關於本計劃下的任何成分基金（退休基金除外）被終止時，而成員的累算權益或其未來供款正投資於該即將被終止的成分基金而未能於本計劃管限規則下的指定時間內向受託人提交有效的基金轉換指示及／或新的供款投資指示的預設投資安排；
- 修改關於新加入成員所給予新的供款指示當中包含了於某一退休基金的投資而該退休基金已達屆滿日期的預設投資安排，在這情況下，就該退休基金的任何未來供款將會根據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

- 修改由其他計劃轉移的款項的供款投資指示安排；
- 更新「費用及收費」部分以提供有關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費用的資料；
- 豁免所有成分基金的權益提取費；
- 更新適用於宏利 MPF 保守基金的訂明儲蓄利率（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規定）的可獲知方式；
- 更新按強積金法例「工作日」的涵義。

H. 獲取有關預設投資策略之進一步資料的渠道

成員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manulife.com.hk或致電成員熱線(852) 2108 1388，獲取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資料。

成員務請注意，由於預設投資策略並不提供任何保證回報，更改本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令投資於預設投資的情況涉及較高投資風險，再者將現有累算權益由現有預設基金轉換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亦將導致須承擔較高投資風險，並可能因市場波動而蒙受投資損失。除前述外，銷售文件及信託契據之其餘修訂將不會對成員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如想索取銷售文件，可致函予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公積金服務部，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1樓，並於函件中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成員帳戶號碼（適用於計劃成員）或附屬計劃編號（適用於參與僱主）。計劃成員亦可致電成員熱線(852) 2108 1388，而參與僱主則可致電(852) 2108 1234。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的信託契據可於客戶服務中心服務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公眾假期除外）免費查閱。有關客戶服務中心的地址，可參閱我們的網址或致電成員熱線。

由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發出